

# 绍兴市人民政府文件

绍政发〔2021〕8号

---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十四五”发展规划

根据《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订本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下简称“人力社保”或“人社”）事业的发展背景、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大支撑和保障措施，是指导2021—2025年人力社保事业发展的文件。

## 一、发展背景

（一）发展基础。“十三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绍兴市人力社保事业牢牢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主动适应新常态，持续深化改革创新，顺利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在多个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主要表现在：

1. 推动就业创业有新突破。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力推动更高质量就业，推广应用“绍兴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扎实开展失业人员“大走访、大调查、大援助”行动，入户调查5.7万人；加强重点人群就业帮扶，结合“美丽乡村”“三改一拆”“五水共治”等工作开发公益性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和低收入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人员一人就业；针对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就业压力，建立经贸摩擦受影响企业和重点企业常态化监测体系，加

强就业形势监测；上线全省首个劳动力调剂服务系统，精准匹配劳动力供求企业信息；加大援企稳岗力度，通过社保费减免和返还等方式，为企业减负 83.27 亿元；强化创业政策扶持，出台《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实施细则》，从信贷服务、财政贴息、园区建设、氛围营造等多方面支持创业创新，营造良好就业创业氛围；扎实推进就业扶贫工作，制定实施《绍兴市精准就业扶贫三年行动计划》，共吸纳中西部 22 省建档立卡人员稳定就业 5.25 万人，对口帮扶四省 2.22 万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1.74 万人次，分别完成争先创优目标的 105%、370%、174%。“十三五”期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 91.82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 1.72% 以下的较低水平。

2. 社会保障体系有新完善。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范围，稳妥做好低保和特困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制定有利于全市逐步统一的养老保险政策举措，提高社保统筹水平，及时调整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养老金标准；严格落实全市社保扶贫政策，全面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任务；强化社保基金管理，梳理全市社保经办机构基金财务经办流程，规范社保基金账务处理方式，开展社保基金管理专项审计和检查，进一步提高基金管理风险防控水平；积极构建全民医保体系，全面实施三区统一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全市统一的大病保险制度，进一步提高医保统筹层次和服务水平；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

协议管理,落实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和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提高参保群众医疗待遇。至“十三五”期末,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69.16 万人,参保覆盖率 99.47%,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131.49 万人、172.07 万人。

3. 精准引育人才有新成效。全面实施人才新政,制定完善 3.0 版人才政策实施细则,持续优化人才生态;主动转变人才工作思路,探索人才工作新模式,更大范围、更加精准开行“活力绍兴智引全球”招才引智专列,成功举办高端海外人才智力项目对接会、中国(绍兴)大学生就业创业论坛暨千名重点高校优秀大学生“梦起绍兴”活动、“海内外博士绍兴行”等重要活动,不断提升招才引智活动影响力和时效性;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出台《“技能绍兴”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全力支持技工院校建设,构建“1+6+N”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模式,全国技术能手、省“万人计划”高技能、省首席技师、省技术能手等入围人数均居全省第一方阵;举办中国(绍兴)企业人力资源发展大会,成立绍兴市、上虞区和嵊州市人力资源产业园,创建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优化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环境,全面提升人才引育生态。至“十三五”期末,全市人才资源总量 135.73 万人,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58.1 万人,高技能人才总量 43.28 万人。

4. 人事制度改革有新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制定《中小学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实施县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

职称评价制度改革。在事业单位全面实行评聘结合制度，探索开展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有效激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活力，扎实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工作。积极探索绩效工资总量调控政策、绩效工资水平动态调整机制、“绩效工资总量+X”管理模式。严格执行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制度，探索实施地区附加津贴制度，进一步规范优化工资结构。有序推进市级以上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工作，规范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严格审核、加强监管，充分发挥特殊岗位津（补）贴的激励作用；率先在全省上线事业人员“一件事”改革平台，实现“一张表单申请、一个平台联办、一次不跑办成”，有效提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生涯管理效率。

5. 和谐劳动关系有新深化。建立欠薪预警预防信息共享平台，指导欠薪风险企业落实“一企一策”，开展清欠行动依法维权；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和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招聘等专项行动，主动巡查企业，处置欠薪隐患；深入推进“根治欠薪”行动，6个区、县（市）全部通过“无欠薪”创建验收，成立绍兴市劳动争议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在全省首创农民工维权“最多诉一次”模式，推广“智慧监察”系统应用，全市劳动监察机构运行实现全覆盖；出台全省首个劳动保障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机制，引入“红黑名单”管理制度。深入开展“企业关爱职工、职工热爱企业”活动。实

施疑难案件集体会审、典型案例公开庭审和重点案件跟踪回访制度，推行兼职仲裁员和派出庭办案机制；加强乡镇街道基层调解组织建设，积极探索和创新群体性案件处理模式，全面提升各级劳动纠纷调处能力，健全多层次争议调解体系；在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实现农民工工资案件“快立、快审、快结”。到“十三五”期末，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8.6%，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6.5%，其中调解结案占比 76.7%。

6. 行政服务能力有新提升。深化全市人力社保系统“最多跑一次”改革，高标准开展柯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省人力社保厅试点工作，全省率先完成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全面推行“容缺受理制”，83项部门间办事事项全部实现“最多跑一次”；在全省率先实现人力社保业务“全市通办”，高标准打造“一刻钟”人力社保服务圈；按照“全国一流、全省领先”标准建成海智汇·绍兴国际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创新打造全省首家人才服务综合体，实现人才综合服务“一门办尽一件事”；建成“互联网+绍兴人社”系统，推进全市人力社保系统集中、数据共享，全市人力社保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掌上办；率先在全省实现全市域社保窗口群众等待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的目标，方便群众办理人力社保业务；大力度推进机构改革，选拔和培养优秀干部，服务人民的意识和能力不断提升。

专栏 1.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2015 年基数	规划目标	期末完成情况
一、就业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54.49	50	91.82
2.城镇登记失业率（%）	2.56	3.2	1.72
二、社会保障			
3.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33.6	350	369.16
4.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19.7	230	257.42
5.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	90	95	99.47
6.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22.6	130	131.49
7.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93.7	200	172.07
8.社会保障卡发卡数据（万张）	477	485	553
三、人才			
9.人才资源总量（万人）	110	135	135.73
10.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46	55	58.1
11.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8:35:57	9:35:56	9.1:34.6:56.3
12.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27.6	36	43.28
四、劳动关系			
13.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7.55	>98	98.6
14.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2	>92	96.5
15.调解结案所占比例（%）	69.5	70	76.7%

## （二）形势研判

从宏观大势来看，“十四五”是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深度演化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交汇期，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全面塑造期。从

地区态势来看，“十四五”是长三角一体化、杭绍甬一体化的深化期，是建设浙江“重要窗口”、展现绍兴“靓丽风景”的突破期。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人力社保事业肩负责任更重大、发展任务更繁重、提升空间更广阔，主要体现在：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人力社保事业要求更高。国民收入从中等偏上向高收入迈进，人民群众对更高水平的社会保障、更高质量的就业充满期待。经济不确定性对人力社保事业压力更大。新冠肺炎疫情和大国博弈的深化，给企业经营、稳定就业、人才招引带来持续性影响和冲击，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等工作面临比以往更为复杂的局面。新科技革命对人力社保事业任务更重。把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打造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实现高质量发展，高素质人才是关键，对提升人力资源数量和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数字化改革对人力社保事业影响更深。人力社保部门是直接服务人民群众的窗口单位，数字技术有更多的应用场景和需求，将倒逼加快推动数字技术与治理理念、治理方式、服务流程的系统性、协同式变革。

与此同时，新形势、新要求凸显了“十四五”时期亟待补齐的人力社保事业发展短板：人才总量质量有待提升。与先进地区相比，借助项目化、团队化引进人才，带动产业链快速提升方面仍有差距；高能级人才平台欠缺，能够辐射全国、在全省具有较大影响力吸附力的平台偏少；人力资源产业市场化程度不高，人才总量、质量与打造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战略目标还有差距。社

保收支平衡有待巩固。我市已经逐渐步入深度老龄化阶段，社会抚养系数快速上升，社保支出压力越来越大。同时经济下行背景下小微企业和困难企业社保减负，“平台型就业”“自雇佣就业”“多重劳动关系”等新型就业形态等因素相互叠加，对社保收支平衡、基金稳定运行带来新的压力。劳动就业结构有待优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对外贸易摩擦持续升级，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深远，结构性就业矛盾持续深化。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发展，劳动关系呈现多元化、复杂化趋势，对就业服务和劳动关系调处带来新挑战。

综合判断，未来五年，全市人力社保事业发展总体仍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必须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立足市情、把握关键，紧扣国计民生、着眼发展需要、顺应人民期盼，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紧紧抓住新机遇，积极应对新挑战，不断开创人力社保事业发展新局面。

##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刻把握长三角一体化、杭绍甬一体化的重大机遇和数字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更加注重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和谐，着力把绍兴建设成为高素质人才的集聚区、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的示范区、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先行区，推动人力社保事业发展走在全省第一方阵，为率先走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市域发展之路、建设“重要窗口”和“高质量发展

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人力社保力量。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大局。坚持“党委政府有所呼、人力社保部门有所应”，面向“第二个一百年”和建设“重要窗口”目标，围绕中央、省各项战略布局和决策部署，结合人力社保工作实际，高质量完成人力社保部门承担的各项任务。

2. 坚持以人为本。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增进民生福祉，使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3. 坚持创新引领。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以改革创新统领各项工作，不断推动理念创新、制度创新、政策创新、机制创新，通过前瞻性的以变应变，防范化解影响民生福祉的矛盾和问题。

4. 坚持重点突破。从一般性、短期性工作中跳出来，聚焦重要关键性问题，突出绍兴建设“重要窗口”的标志性成果，针对性谋划重大平台、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大政策，起到以点带面、全盘推进的作用。

5. 坚持整体智治。立足城乡融合发展、长三角一体化、杭绍甬一体化、全市域一体化等重大战略和要求，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助力提升市域治理现代化水平。

（三）主要目标。“十四五”时期，充分发挥人力社保部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扎实推进人才、就业、社保、劳动关系、公共服务能力等方面工作，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推动人力社保事业走在全省前列。

1. 人才资源更加丰富。围绕加快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高地、全力打造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战略目标，扩大人才总量，提高人才质量，优化人才结构。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竞争择优、等级晋升、能上能下用人机制，强化绩效工资对人才的激励。到“十四五”期末，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总量分别达到70万人和140万人，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53.28万人。

2. 劳动就业更加充分。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更加合理，新就业形态不断涌现，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保持平稳，就业困难人群得到及时援助，创业带动就业效应进一步增强，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十四五”期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5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不超过3%。

3. 社保体系更加完善。加快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安全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扩大制度覆盖面，统筹层次和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到“十四五”期末，实现法定人群基本全覆盖和应保尽保，社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4.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矛盾调处机制更加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和劳动监察执法能力进一步提升，分配格局更加合理有序，形成更具绍兴

特色更加和谐的劳动关系。到“十四五”期末，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仲裁结案率、仲裁终结率分别达到80%、92%、85%，全面实现农民工工资无拖欠，形成根治欠薪标志性成果。

5. 公共服务更加健全。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基本建成智能高效、覆盖全民、均等可及的人力社保公共服务体系，基层服务软硬件大幅改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到十四五期末，线下基本建成15分钟服务圈，线上达到100%可办或更加好办易办，实现更高质量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标准化，服务水平 and 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专栏 2.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指标	2020年基数	“十四五”规划目标
一、人才队伍建设		
1.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58.1	70
2. 高级职称人才总量(万人)	5.29	6.5
3. 博士后工作站(家)	96	200
4. 新引进博士后(人)	—	500
5. 年均新增就业大学生(万人)	—	12
6. 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125	140
7. 技能大师工作室(家)	81	150
8. 高技能人才数量(万人)	43.28	53.28
二、就业		
9.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91.82	55
10. 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	60
11. 城镇登记失业率(%)	1.72	<3

三、社会保障		
12.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69.16	376
13.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31.49	134
14.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72.07	177
15.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张）	488	508
16.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45	67
四、劳动关系 <sup>1</sup>		
17.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84.5	80
18.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6.5	92
19.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终结率（%）	90.4	85
20.劳动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100

### 三、打造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高地，汇聚总量更多、层次更高的人才资源

把人才强市、创新强市作为首位战略，站在与国际接轨的高度，抓住协办杭州亚运会、成为“东亚文化之都”、获批综合保税区等契机，积极融入长三角人才服务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高地、全力打造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彰显创新之城、活力之城、人才之城的品牌，为建设“重要窗口”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一）引进高精尖缺人才资源。坚持需求导向、结果导向，围绕产业链、创新链、技术链布局人才链，推动人才赋能“双十双百”现代制造集群。加大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等高层次人才和

<sup>1</sup>劳动关系类指标为省定指标。

团队引进力度，更大范围、更加精准高效开好招才引智秋冬季专列，持续打响奔越、聚英、荟匠、留绍四大人才品牌。聚焦重点产业、“卡脖子”、“揭榜挂帅”重点攻关项目需求清单，开展“名士之乡”英才集聚寻访行动。加大青年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和高校毕业生招引力度，以高层次人才专场招聘会、博士后学术论坛、海内外博士绍兴行等活动为载体，加大硕博士人才引进力度。抓好人才政策宣传推介、资金保障，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兑现便捷度。积极融入长三角人才服务一体化发展，提升人才服务国际化水平。

（二）壮大专技技能人才队伍。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加快推进新兴产业等领域专业职称改革，加强对改革放权后的自主评聘单位、社会化评价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作用发挥、鼓励激励和联系服务机制。积极推动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加快遴选培育一支新时代工匠骨干队伍。推动技工院校改革发展，统筹建立“高起点、一体化、产业型、有特色”的全市域、大格局“2+6+N”公共实训平台体系。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快构建多层次职业标准，完善多元化评价方式，在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评选中适当提高高技能人才比例，完善技术工人工资分配机制，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岗位津贴制度。

（三）打造高能级的人才平台。以产业发展为导向，加大博士后工作站设站和博士后引进，探索开展博士后园区试点工作，

形成“区域工作站+企业分站+事业建站”人才创新网络，构建“博士后人才集聚圈”。高水平举办数字经济全球创业大赛，进一步整合提升大学生创业大赛，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建设更多高水平大学生创业园、高创园，构建起高层次、大学生、技能人才各层次创业人才创业创新体系，营造更加浓厚的城市创业氛围。统盘建立“高起点、一体化、产业型、有特色”的全市域、大格局“2+6+N”公共实训平台体系，持续为产业集群发展输送技能人才。规划建设绍兴人才大厦，扎实推进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四）激发事业单位人才活力。贯彻落实上级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分类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形成与高质量发展相匹配、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人事管理制度。深化人才招聘体制改革，积极探索符合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事业单位和岗位特点的招聘办法，增加教育、卫生、体育文化类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自主招聘权力，逐步提高公开招聘的科学化水平，积极为高层次人才引进创造良好条件。完善聘用制度，建立健全竞争择优、能上能下用人机制。深入推进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进一步试行“绩效工资总量+X”项目管理模式，激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活力，严格规范事业单位各类津补贴、奖金的发放，合理调控不同类型事业单位之间的收入分配差距。深化人才发展机制改革，建立岗位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实施县级及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等级晋升制度。拓展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科研人员双向流动

渠道，制定实施支持和鼓励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创业实施办法，增强事业单位人才活力。

（五）优化人才创业创新环境。高水平举办数字经济全球创业大赛，进一步整合提升大学生创业大赛，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建设更多高水平大学生创业园、高创园，构建起高层次、大学生、技能人才各层次创业人才创业创新体系，营造更加浓厚的城市创业氛围。着眼人才“关键小事”“烦心事”，常态化解决一批制约人才创新创业的困难和问题。加强骨干企业与高层次人才对接交流，把民营企业资本优势、市场优势与人才技术优势有机结合起来，走出一条具有绍兴特色的人才企业发展之路。

### 专栏 3.人才引育重大支撑

1.青年人才集聚工程。开展千名博士集聚、“奔越”“留绍”专项行动，升级招才引智专列，新建一批大学生实践基地和创业园。到 2025 年，新增博士后工作站 200 家、引进博士后 500 人，年均新增大学生就业 12 万人以上。

2.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完善全市域公共实训平台体系，深化技工院校管理体制改，贯通高技能人才培养通道。到 2025 年，建成高水平职业教育基地 10 个，新增高技能人才 10 万人。

3.推行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活水计划”。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最大程度激发人才活力、发挥人才价值。

4.建设绍兴人才大厦。在镜湖新区核心区块打造集项目孵化、承接、转化于一体的人才创新创业地标建筑。

5.创建国家级绍兴高创园。配套给予相应的高层次人才创业扶持政策，引进一批海内外优质企业和高层次人才落户园区，打造绍兴集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高成长性企业的新高地。

6.深化人才创新创业全周期“一件事”改革。推广应用“人才码”，加快推进人才创新创业服务综合体区、县（市）全覆盖，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市”。

#### 四、把握经济社会发展新态势，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坚持“稳”字当头，在“双循环”背景下，把稳就业放在人力社保事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进一步扩大就业规模，优化就业结构，创新就业形态，提升就业质量，为促进民生改善、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和谐稳定打下坚实基础。

（一）完善就业政策体系。加强财税、金融、产业、培训、社保等政策与就业政策的衔接，形成有利于市场主体吸纳就业的综合性政策体系，着力提高政策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加大财政性引导资金的投入，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专项奖补资金等，保障就业政策顺利实施。顺应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新业态快速发展趋势，引导提升服务业就业比重，支持各种方式的灵活就业。压实各级政府促进就业主体责任，完善就业工作督查考评激励机制。

（二）加强促进就业服务。进一步完善人力社保工作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司其职的协作服务机制。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着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基层就业创业服务能力。积极开展惠民惠企政策宣传，深入了解、帮扶企业和群众困难，确保各项政策资金规范便捷惠及享受对象。建立跨地区劳务对接平台，畅通省外务工人员来绍就业通道。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加快提升人力资源

产业园和集聚区发展水平，大力发展人力资源产业，建立功能完备、开放公平、运转高效的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体系。健全就业失业统计监测调查制度，推动形成集统计、监测、分析、预警为一体的工作体系。落实就业领域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有效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三）突出重点群体帮扶。配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再就业支持力度。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重要位置，深入实施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引导毕业生到新兴产业、中小微企业和基层就业。加大青年就业见习帮扶，提升失业青年就业竞争能力。统筹城乡就业，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失地农民就业创业。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就业。强化失业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精准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及低保边缘家庭至少有1人实现稳定就业。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支持失业人员在常住地申请就业扶持政策。

（四）支持就业技能提升。把握绍兴列为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项目试点城市机遇，以扩大和稳定就业为工作目标，构建新业态技能提升体系。聚焦我市支柱产业和养老、家政、快递等民生服务业，全面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大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形成市场培训和政府补贴培训相结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技术技能培训补贴力度和精准度。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开展农民工职业培训。鼓励各

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

（五）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完善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大力支持重点人群创业。高质量建设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和平台，为创业创新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争创一批省级和国家级创业孵化基地。加强与创业社团、创业基地合作，积极支持新业态创业工作。强化创业指导队伍建设，加强创业培训，提升线上线下创业服务能力，深入开展创业精准服务。举办各类创业大赛、项目路演、创业成果展示等活动，培育一批创业典型，营造更加浓厚的创业氛围。

#### 专栏 4.高质量就业重大支撑

- 1.研究制定“双循环”背景下促进就业创业指导意见。深入研判“双循环”战略对就业的影响，进一步鼓励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重点群体就业。
- 2.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升行动。推动服务规范化、均等化、标准化、专业化、精细化，城乡居民能够就近享受规范、便捷、高效、满意的就业服务。
- 3.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聚提升工程。打造省市县共建的人力资源产业平台，促进全市人力资源产业园一体化发展，大力引进和培育骨干企业。
- 4.完善失业监测预警体系。开展失业风险预测，制定规模性失业应急预案，提前有效防范失业风险。

## 五、满足人民生活品质新期待，建设覆盖更广、水平更高的社会保障体系

积极应对宏观经济环境、社会环境和人口环境对社会保障发展带来的挑战，坚持“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原则，加快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升社会保障待遇水平，

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使人民群众共享更高水平小康社会的发展成果。

（一）推动社保体系扩面提质。针对“省级以上制定政策、地市以下经办为主”趋势，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社会保险关系登记和转移接续的措施，健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对象精准认定机制，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实现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研究制定适应新型就业形态的参保缴费政策，促进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推动失业保险参保扩面，重点推动中小微企业、私营企业和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等单位 and 人群参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实行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平台经营者可以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综合考虑物价、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国家宏观调控、基金收支情况等因素，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增长机制，确保养老金水平保持在全省前列。完善与最低工资标准、最低生活保障相联系的失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建立更加公平合理的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机制，适当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水平。

（二）加快社保体制改革创新。严格落实国家总体部署，实施渐进式延长退休办法，做好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实施准备。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养老保险城乡统筹发展。探索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个人商业养老保险“三支柱”模式，构

建多层次的养老保障体系。失业保险支出范围从基本生活保障向稳岗提技能、从事后帮扶就业向事前预防失业拓展，进一步完善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完善工伤保险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创建工伤预防常态化工作机制。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进一步提高异地社保服务办理便利程度。进一步完善职工养老保险跨地区转移衔接和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办法。

（三）确保社保基金持续发展。在持续扩大覆盖面基础上，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扩大社会保障基金筹资渠道，健全和完善筹资机制，积极落实国有资本收益、土地出让收入划转社会保障资金的政策规定。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的预见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科学性，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和联动平衡。建立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预警机制，做好风险应对预案，形成与风险预警机制相匹配的稳定投入机制。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深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全面开展第三方审计，及时防范和化解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风险。建立社保基金监督信息系统，强化数字化监管，建立常态化非现场监督机制，对社保基金收支管理各环节进行有效监控和预测预警。健全社会保障基金监管体系，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或挪用贪占各类社会保障资金的违法行为，守护好人民群众的“养老钱”“保命钱”。

### 专栏 5. 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重大支撑

1. 全民参保计划。以社会保险全覆盖为目标，对各类群体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进行记录、核查和规范管理，推进职工和城乡居民全面、持续参保。

2. 创新新业态从业人员社会保障管理机制。针对在共享经济、平台经济下新业态就业群体规模的快速扩大，充分考虑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特点，不断完善现行制度和政策，吸引和促进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保。

3. 完善提升社保基金监督信息系统。通过基于大数据的“人力社保智能监管平台”，积极推进事后监督向事前预警、事中监控转变，构建基金监管新模式。

## 六、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创建更加和谐、更具特色的劳动关系

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构建、共建共享、改革创新，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劳动者“体面劳动、舒心工作、全面发展”，为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绍兴样板发挥积极作用。

（一）加强劳动关系源头治理。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科学的工资水平决定机制、正常增长机制，促进职工平均工资增长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稳步推进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大劳动关系领域普法和培训力度。进一步优化基本劳动工作条件，深入开展和谐企业创建活动，发挥示范单位的标杆引领作用。加强指导服务，帮助企业增强应对困难风险的能力，指导企业积极稳妥处理劳动关系问题。主动对接职工实际需求，发挥集体协商作用，确保劳动关系平稳运行。强化劳动关系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实现源头预防和治理。

（二）完善调解仲裁工作机制。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

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推进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向基层延伸下沉。加强劳动关系分类调整和综合治理，包容审慎管理新产业、新业态下的劳动用工新模式，规范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企业裁员等劳动用工行为。重点提高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大力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普及电子合同，实现劳动合同签订全覆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以县级矛调中心（信访超市）为主抓手，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坚持“双维护”原则，推动劳动纠纷多元化解，加大劳动纠纷矛盾处置力度，利用数字化手段努力实现劳动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

（三）突出劳动争议基层化解。充分依托乡镇（街道）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整合基层调解资源和力量，努力打造以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为核心，调解、劳动监察、仲裁“三位一体”专业队伍为基础，政法维稳、人民调解、公安、建设和行业协会多方参与的劳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大基层纠纷调处能力，切实提高基层劳动纠纷化解成功率，真正实现“小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加强基层仲裁派出庭建设，完善劳动仲裁速裁机制，提高仲裁结案率和调解成功率。

（四）提升劳动监察执法效能。高标准巩固“根治欠薪”工作成效，完善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建设，创新劳动者工资纠纷维权“零跑腿”工作机制，确保违法欠薪行为得到全面治理。建立健全人力社保信用体系，构建信用监管责任体系，开展诚信等级和

失信信用动态评价，规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和欠薪“黑名单”管理。推进“互联网+劳动监察”，大力推进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的的信息资源共享，畅通“线上”“线下”举报投诉渠道，推动劳动监察执法向“网上监管为主，网下监管为辅”转变。加强劳动监察机构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劳动监察队伍专业化水平和劳动监察机构快速反应、应急处置能力。

#### 专栏 6.和谐劳动关系建设重大支撑

- 1.研究探索新业态灵活用工和谐劳动关系建设。支持新业态行业协会与行业工会结合实际协商制定行业用工规范、劳动定额标准，签订行业性集体协议。指导新业态企业规范用工行为、防范和化解矛盾争议、促进新经济发展。
- 2.仲裁办案质量提升行动。深化要素式办案改革，完善仲裁员能力提升机制，推广调解仲裁网络平台，实现仲裁维权零次跑。
- 3.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建设。以网络化、信息化为支撑，按照“政府主导、人社监管、行业主责、企业覆盖、银行代发”模式，健全源头预防、动态监管、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确保投诉案件、欠薪金额明显下降。
- 4.深入推进劳动关系纠纷处理“最多跑一地”改革。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集成多元手段，确保实现“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成诉、成访前。
- 5.推动“互联网+劳动监察”。形成全覆盖、全方位、全互通、全过程的劳动监察网络，实现投诉举报、劳动监察执法、应急处置、企业监管、政策宣传在线化、智能化运行。

### 七、围绕公共服务新要求，打造数字化程度更高、效能更优的服务型人社

按照“统筹城乡、强化基层、便捷高效”原则，牢牢抓住人力社保领域亟需突破、能够突破、群众希望突破的关键环节，通过标准化、一体化、数字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强化队伍建设，努力争当系统内改革创新、服务提升的

领跑者、排头兵。

（一）推进数字化转型。按照“规定动作接得住、自选动作有特色”要求，围绕建成“人社服务智能化、场景应用多元化、分析决策数据化、督查防控一体化”目标，不折不扣完成数字就业应用、人才服务应用和智慧技能一体化应用等数字化建设项目，在此基础上构建“智办服务”“智能应用”“智治分析”“智控监管”4大体系。重点推进“绍兴人才大脑”项目建设，运用大数据等数字化技术推进人才工作更加高效、更加精准，提升人力社保治理数字化和现代化水平。加快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深化人力社保“一件事”改革，推出更多主动服务、无感智办事项。

（二）深化改革创新。打响“最多跑一次”改革提升战，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优化服务体系，构建“一次申请、一窗收件、一站服务、一体反馈”全流程联办服务模式。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进一步推进全市社保经办事项向镇街、村居等基层工作平台下沉，不断加强基层软硬件建设，做实15分钟服务圈一站式基层服务平台，为城乡居民提供就近、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在城乡、区域之间均衡配置。在就业创业、人才引进、社保转移接续等方面与相关城市深入对接，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

（三）提升人力社保队伍素质。以党建为引领，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建立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与业务工作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检查。完善服务过程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控制和监

督，畅通监督渠道，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队伍新形势下应对复杂多变环境的能力和满足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的能力，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操作技能和服务水平，形成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匹配的本领和素养。

#### 专栏 7.公共服务提升重大支撑

1.建设绍兴人才大脑。建设人力资源大数据中心，建成涵盖各类人才资源、集成人才服务、综合分析决策体系的全量、全时、全域综合应用平台。

2.构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运行体系。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协同治理综合应用，实现决策部署和监督评价等环节无缝衔接，构建综合集成、协同高效、闭环管理的工作机制。

3.打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全面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域通办”“一件事”集成办，健全全省统一、线上线下融合的政务服务体系，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事项“快办、好办、易办”。

4.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监管执法体系。围绕政策监管、基金监管、执法监管、资金使用监管，构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风险管控体系。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队伍知识更新工程。系统培训学习新理念、新理论、新政策、新技能，打造学习型人社，建设与时代新发展、人民新要求相匹配的队伍。

##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围绕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工作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切实贯彻本规划的核心指标、主要任务和重大措施，确保规划衔接有序、落实有力。加强对规划落实的组织领导，健全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领导机制、责任机制和考核机制。积极加强与相关城市的规划对接和工作衔接，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杭绍甬一体化。

(二)加大财政投入。坚持民生保障优先，进一步加大市、

县两级财政对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大平台、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大政策的投入力度，尤其要进一步加强对人才重要性的认识，加大对引进培育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投入。适应人力社保事业管理服务的需要，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切实保障经办服务相关经费。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公共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的服务效率和质量。

（三）强化调查研究。立足人力社保事业重点任务，坚持理论研究和实际应用相结合、专家与实际工作者相结合、自身研究和购买智力服务相结合，加强对人力社保事业中长期重大问题的预测与研究。完善人力社保重大政策、重大举措的研究论证机制，在“开门编规划”基础上进一步实现“开门实施规划”，提高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加强调查统计，建立常规调查、抽样调查、统计监测等多元统计调查体系。积极挖掘大数据资源，形成以大数据分析为基础的决策支持系统。

（四）落实工作责任。加强规划实施的指导和宣传，制定目标任务分解方案，将规划实施与部门年度工作相结合，落实各项责任。加强各业务领域之间、横向部门之间以及地区之间的政策协调、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促进全市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协调发展。强化重点工作责任制，对本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明确要求、落实经费、强化责任，确保顺利实施、按期完成。建立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和考核机制，把规划重点指标的完成情况纳入考核体系，作为对相关部门和区、县（市）政府考核的重

要依据。

（五）开展宣传引导。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解读，将信息发布、政策解读与业务工作同步考虑、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在传统媒介基础上运用微信、微博、APP等新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开展宣传活动，主动向公众提供权威信息，增强人力社保工作的透明度，提高政策法规的社会知晓度和认同度。完善新闻发布机制，加强新闻发布载体建设。强化舆情管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牢牢掌握舆论引导的话语权和主动权。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绍兴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印发

---